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投标, 不需此件, 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黄山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)的(黄山市妇幼保健院能力提升项目妇产科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成都国雄光电技术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29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33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脉冲磁场刺激仪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湖南智美汇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91 人, 营业收入为 4406.1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559.68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签章: 安徽省黄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3月2日

